

| | | |
|------|------|------|
| J187 | 2018 | 0143 |
| 建管处 | 永久 | 3 |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建〔2018〕51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有关规定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委）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市政建设环保局，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经国务院批准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18年3月27日发布了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第16号令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，并于6月1日起施行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规定》确定的范围和标准，切实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管工作。

二、在《规定》限额以下的财政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工程项目，

2

由建设单位自行决定发包方式。选择招标方式发包的，应按照相应规定执行。选择自主发包的，应遵循公平、公正、择优、竞价的原则，按直接发包程序执行。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3日印发

